配合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施行 花東地區舉行法庭活動研討會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為配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條文之施行，指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一、二日假該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參加單位計有花蓮高分院、花蓮高分檢、花蓮地檢署、臺東地院、臺東地檢署、花蓮地檢署、臺東地檢署、花蓮律師公會、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東部地方軍事檢察署等十個單位司法人員，計一百餘人，出席率近百分之百。另有十餘位警調人員列席旁聽。

研討會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清遊、陳副廳長晴教出席指導，花蓮高分院林院長大洋、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峰吉、花蓮地院翁院長慶珍、花蓮地檢署張檢察長佩珍、臺東地院黃院長麗生、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武順、臺東律師公會李理事長百峰均出席，研討會特敦聘臺灣大學法律系王教授兆鵬、臺北大學崔教授汴生、高院林法官俊益及臺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熙懷擔任講座，講授內容為「刑訴修正及詰問規則」、「問話，檢察官、辯護人犀利詰辯以及對證人交互詰問的技巧，在在顯示其功力。其中扮演被告、證人之檢察官、律師，在演練過程中尤其當得非常「像」，讓臺下笑聲不斷。兩日研討會，學員咸稱獲益良多。諸多平面及電子媒體亦到場採訪，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以及司法院於施行前舉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研討會」的用心，給予高度肯定。（寶）

臺中地院高中職訓輔人員法律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少年法庭法官突破昔日純粹在法院內調查審理撰寫裁判之模式，主動到轄區內國中、高中、高職校園，為在學青少年宣導法律常識，落實犯罪預防。邇來為加強少年法庭與學校訓輔人員互動，臺中地院特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合作，為中部五縣市高中職訓輔人員舉辦為期二天之少年法律知識研習會，培養其成為種子老師，以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落實法治教育。研習會開幕式由謝院長志嘉主持，致詞期勉協助政府加強推行法治教育，建立學生「以守法為榮，違法為恥」之觀念。課程除安排由少年法庭巫庭長政松、賴法官恭利及王主任觀護人澤炳分別擔任少年事件之處理、犯罪之類型暨性侵害案件之處理、以及少年觀護業務之講座，並邀請研習人員參訪法院，最後並舉行座談，就相關問題熱烈研討。（惠）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九次會議，於本（四）月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本院陸續於各區舉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研討會」，為敦促各法院就重大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制度，落實修法意旨，請刑事廳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研擬各項推動落實方案；並請與各法院院長聯繫說明，請其一同協助推動。

二、有關代表法院體系圖像之樣式設計，請司法行政廳將初步構想之圖樣加上文字說明，函送各法院，請各法院所有同仁表示意見，並請各法院於二星期內回覆。

三、本院擬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下午邀集各方召開「研議法官法草案」會議，召開此會議之目的係為聽取外界的意見，並非就要作成最後的決議。此外，本院於草擬法官法草案過程中，應與各法院法官保持暢通的溝通聯繫管道，法官們若對法官法草案有任何意見，應使其有隨時提出的機會與管道，並請即時予以回應及說明。同時，請避免本院與法官們就法官法草案有不同意見的誤解。

四、爾後請參事室登載有關本院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名稱、提案主要內容…等訊息於司法周刊上，以供所有司法同仁知曉。

五、法官人事制度若不配合變革，如何能建立堅實的第一審？如何能加強法令及司法程序對智障者的保護與協助，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廳（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擬如何加強保護協助智障者的各項方案。

六、爾後再發生類似地震等天災事件時，請秘書處即時與各法院聯繫，了解有無人員或硬體的損傷。

七、上個月的公益團體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中，與會者建請加強法令及司法程序對智障者的保護與協助，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廳（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擬如何加強保護協助智障者的各項方案。

＊＊終身學習專題演講＊＊

東院—建構活躍職場

臺東地院為期同仁能深切洞悉此一趨勢，瞭解如何「建構活躍職場」，以營造積極、健康、活潑的職場來提振工作績效，日前特敦聘臺東縣政府教育局長東華大學副教授張志明博士，為同仁作專題講演，張局長幽默風趣、深入淺出，以在日常生活中之點點滴滴勾勒出人生重大的哲理，同仁們於聆賞完畢，都覺得意猶未盡，活動於全體同仁熱烈的掌聲中結束。（英）

宜院—非傳統軍事衝突

宜蘭地方法院為配合終身學習政策，三月下旬利用工作會報時間，邀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周力行博士，蒞院為同仁作專題講演，張講，就未來社會的網路、資訊革命與安全威脅、資訊科技對系統的發展趨勢、區域研究與戰略風險、資訊科技對鄉間衝突／都會衝突事件的影響、及臺海的非對稱性局勢等六個子題，做深入淺出的說明，同仁均感獲益良多。（蕙）

（上接第一版）

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查上開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發放之規定，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為補助居民遷離集水區，停止區域內之居住、作息等生活活動，以維持集水區內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自有其目的上正當性。是其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而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中之一種方法而已，前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判斷標準，將使部分原事實上居住於集水區內之遷移戶，僅因未設籍而不符發放安遷救濟金之規定，其雖不能謂有違於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欠周延。按戶籍僅係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上之便利將戶籍為超出該特定目的範圍之使用，而以設籍與否為管制之要件，固非法所不許，但仍應遵循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凡能以其他方式舉證證明其於上揭公告所示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於集水區內長期居住之事實者，縱未設籍，行政機關仍應為安遷救濟金之發給。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認定有無居住事實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謝在全、劉鐵錚、曾華松、吳庚、施文森、王和雄、戴東雄、孫森焱、蘇俊雄、楊慧英、黃越欽、王澤鑑、林永謀、董翔飛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康德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二七號
電話：(〇四)二二二一七〇〇一
郵政劃撥：二二二六二〇二一
戶名：林翠香

康德出品、必屬佳作!!精銳名師，心血傑作!!

書名　編著者　定價

＊法官律師專用書籍：

刑事訴訟法導讀彙編　王拓　六〇〇元
民事訴訟法論　沈明欣　八〇〇元
海商法專題精義　陳培峰　三五〇元
民法實戰研究　張慶宗　三五〇元
行政訴訟法論　汪宗仁　四〇〇元
行政程序法論　汪宗仁　五五〇元

＊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其他法科專用書籍：

刑事訴訟法概要(最新版)　王拓　四〇〇元
民事訴訟法概要彙編(上冊)　王拓　三五〇元
民事訴訟法概要彙編(下冊)　王拓　三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演習教室(最新版)　王拓　三五〇元
書記官歷屆試題解答(最新版)　康德編輯部　三〇〇元
民法概要演習教室(最新版)　陳志超　三五〇元
刑法總則精義(最新版)　陳培峰　五〇〇元
國文科閱讀測驗試題暨解答　康德編輯部　八〇〇元
行政法精義(最新版)　呂炳寬　五〇〇元
法院組織法(最新版)　宇文　二五〇元
刑法分則精義(最新版)　玄文　三五〇元
犯罪學彙編(最新版)　俞翔　三〇〇元
民事訴訟法演習教室　康德編輯部　三〇〇元
民法精義　陳志超　四〇〇元
康德小法典　康德編輯部　二〇〇元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
案件文件管理 ○○
帳務法顧管理 ○○
權限行程管理 ○○
自動存檔備份 ○○
專業版 36000
普級版 26000
訴狀版 16000
存函版 15000
訴訟格例案範檔式
贈法院輔導
☆☆沒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祥億(04)2652-4960

適用：律師、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
方律師編著
《刑法分則》
◆整編最新修正條文及學說
◆蒐錄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
◆迅速掌握重點、釐清觀念
刑法分則
青年節新上市
線上購書可享85折優惠，http://www.publish.com.tw
(書號L235，定價480元)
高點 劃撥帳號：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2331-8268＃118

法律網 bank.com.tw
可查4小時
會員
辦舉正現
20次1,000元（達四小時！）
，不限時數！
，不限時數！
專中...
息公布區
導
息
解訊息
釋訊息
息
詢系統
詢
詢
詢
詢
詢
詢
50萬筆3.6億學資料最豐富學資料庫。
訊報導、法令解釋、裁判、著等法學新訊
庫
常用寶庫，內選粹、訴訟輔、研討訊息、等法學寶典。
分有限公司
電洽詢》》
真：(02)2719-0903
永續經營

台大黃茂榮教授最新著作「稅捐法專題研究」
分為總論與各論兩部分，內容結合時代題材，例：「網上交易之課稅問題」、「虛報銷項稅之罰則」、「虛報
法專題研究—各論」已出爐，內容豐富、見解精闢，
歡迎大家熱烈訂購。「稅捐法專題研究—總論」於近
感謝忠實讀者耐心等待，稅捐法系列(二)「稅捐